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

项目代码：2312-451321-04-01-671776

建设地点：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黄金村新塘屯123号

验收单位：广西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忻城县水利局、忻水许可决〔2025〕5号、 2025年5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6月开工，2025年12月完工，总工期7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中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佳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单位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5〕3号）及有关规定，广西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黄金村新塘屯123号主持召开了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中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佳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单位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一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黄金村新塘屯123号，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 $108^{\circ} 39' 35.77'' E$ ， $24^{\circ} 5' 26.59'' N$ 。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60万 m^3 ，预计投入2条生产线，总用地面积为 $14493.55m^2$ ，总建筑面积 $11632.88m^2$ ，其中配套建筑包括办公楼 $871.52m^2$ ，实验楼 $236.64m^2$ ，料仓 $5323.46m^2$ ，厂房 $5129.26m^2$ ，绿化面积 $2898.71m^2$ ，磅房 $72m^2$ ，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修装饰、消防、绿化等工程。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57hm^2$ 。建设期项目土石方总开挖量 $18011m^3$ ，总填方量 $18011m^3$ ，项目原地貌场地内无可剥离表土，无借方，无弃方。项目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组织管理，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5年5月30日，忻城县水利局以《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

案报告表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忻水许可决〔2025〕5号）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57hm^2 ，水土保持补偿费1.7263万元。后续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后续未单独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措施批复计划与完成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设施如下：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雨水排水沟31m，沉淀池1座，生态停车场 178.75m^2 ；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2898.71m^2 。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5000m^2 ，临时沉沙池1座，临时排水沟530m。

场外回填区：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12hm^2 。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200m^2 。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水保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布局总体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建设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1.57hm^2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3930m^2 （其中主体工程区面积 2730m^2 ，场外回填区面积 1200m^2 ），林草类植被面积 3930m^2 ，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7.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6%，林草覆盖率达到25%，本项目已达标。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故渣土防护率不计；由于项目无可剥离表土，因此表土保护率不计。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效。

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35.26万元，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7263万元。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5〕3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监测。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5〕3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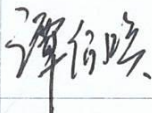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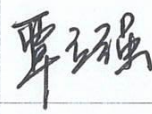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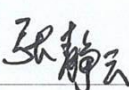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整体上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基本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应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及管护工作，及时发现并修补损坏的设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行。同时，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积极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谭绍唤	广西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覃立强	广西中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静云	广西佳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黄宣铭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评估单位
	秦余华	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技术评审专家库水土保持专家	高工		特邀专家